

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|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|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劃分，明確各權責機關之物種範疇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<p>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<u>陸域</u>野生動物活體、<u>陸域</u>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或輸出申請案件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| <p>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<u>第三項</u>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野生動物活體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<u>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</u>輸入或輸出申請案件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| 增修「陸域」之文字，並刪除海洋野生動物相關內容。 |
| <p>二、申請輸入或輸出<u>陸域</u>野生動物或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指定公告人工飼養、繁殖<u>陸域</u>野生動物之活體、<u>陸域</u>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輸入之<u>陸域</u>一般類野生動物活體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本會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平衡，予以通案核准者（如附表），得逕行輸入，免個案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輸出之<u>陸域</u>一般類野生動物水產物種活體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管制輸出者外，得逕行輸出，免個案申請。</p> | <p>二、申請輸入或輸出野生動物或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指定公告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之活體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<u>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</u>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輸入之一般類野生動物活體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本會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平衡，予以通案核准者（如附表），得逕行輸入，免個案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輸出之一般類野生動物水產物種活體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管制輸出者外，得逕行輸出，免個案申請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增修「陸域」之文字，並刪除海洋野生動物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|
| <p>三、本要點輸入或輸出審查業務分工如下：</p> | <p>三、本要點輸入或輸出審查業務分工如下：</p> | 一、第一項增修「陸域」之文字，並刪除海洋野 |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<p>(一) 家禽、家畜、寵物及其他涉經濟目的之陸生物種活體，由本會畜牧處負責。</p> <p>(二) <u>陸域</u>水生物種活體，涉經濟目的者，由本會漁業署負責。但進駐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觀賞水族業者，因國際貿易業作為國際轉運併貨所需者，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。</p> <p>(三)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類<u>陸域</u>野生動物活體、<u>陸域</u>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由本會林務局負責。</p> <p>(四) 野生動物疫病風險評估，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涉及二以上機關業務職掌時，由涉及機關協商之。協商不成報請本會決定之。</p> | <p>(一) 家禽、家畜、寵物及其他涉經濟目的之陸生物種活體，由本會畜牧處負責。</p> <p>(二) <u>除哺乳類動物、海龜以外野生動物之水生物種</u>活體，涉經濟目的者，由本會漁業署負責。但進駐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觀賞水族業者，因國際貿易業作為國際轉運併貨所需者，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。</p> <p>(三)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類野生動物活體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<u>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</u>，由本會林務局負責。</p> <p>(四) 野生動物疫病風險評估，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。</p> <p>前項申請案涉及二以上機關業務職掌時，由涉及機關協商之。協商不成報請本會決定之。</p> | <p>生動物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|
| 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：</p> <p>(一)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或繳納審查費用，經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依限補正仍未符合。</p> <p>(二) 申請之<u>陸域</u>野生動物活體、<u>陸域</u>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為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洽請貿易主管機關</p> | 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：</p> <p>(一)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或繳納審查費用，經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依限補正仍未符合。</p> <p>(二) 申請之野生動物活體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<u>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</u>，為本會依本法第二</p> | <p>一、增修「陸域」之文字，並刪除海洋野生動物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應予駁回之情形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(三)申請輸入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，經本會審查評估有影響國內自然生態平衡、危害人畜安全、影響產業發展或物種保育之虞。</p> | <p>十六條規定，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(三)<u>申請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，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，取得輸出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。</u></p> | |
| <p>五、本會受理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參加。受邀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出席費。</p> | <p>五、本會受理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參加。受邀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出席費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